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水罚字（2022）1号

被处罚人（单位）高九队

地址 安徽省利辛县

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查实，你（单位）在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周李庄村路口无名洗车店 因 营业性洗车场（点）使用地下水冲洗车辆 的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三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上述事实有 调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证。依据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八条 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 15 日内到各银行天津市分行联网储蓄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你（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 刘海波 联系电话 87961760

地 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10 号